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告 李紳煬

被告 陳緯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3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20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琪琪」、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遠」等人所屬詐騙集團，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工作，以賺取每次面交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車馬費之報酬。嗣被告與「琪琪」、「路遠」及其餘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5日某不詳時許，由LINE暱稱「楊雅和」之人與原告聯絡，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0日17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80萬元予被告，被告隨即給予「現儲憑證

01 收據」1紙予原告收執。被告取款得手後，再依「路遠」指
02 示在臺中市某指定地點將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之成員，而以
03 此輾轉將現金交予其他成員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04 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遂行詐騙，因而致原告受有80萬
05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
06 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10 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侵權事實，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
15 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3號認定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而判決有罪確定（見本院卷9至16頁、27頁之上開刑
17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表），且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
20 也視同自認，故上開事實，堪以採信為真。又原告本件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自得請求被
22 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
23 （收受繕本之簽名見附民卷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准被告預供相當之
29 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亦無其

01 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
02 之必要。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張宇安